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09-02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7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09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昌县�affiliate群大酒店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

(5)锁定期

(6)发行对象

(7)发行价格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批准公司与新和成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09年6月25日、26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4:00时-17:00时)。

2.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6月26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传真号码:0571-87178963

3.会议登记地点:杭州市解放路18号铭扬大厦7楼新和成证券部

联系人:胡菊勇　　联系电话:0571-87178965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1,投票简称为“和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事项,以此类推。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1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种类	2.01
2.02	每股面值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锁定期	2.05
2.06	发行对象	2.06
2.07	发行价格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批准公司与新和成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以议案序号2.01“发行股票种类”为例。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01	买入	2.0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反对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01	买入	2.01元	2股

如投资者对该议案项投弃权票,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362001	买入	2.01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A、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09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09年7月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附: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方式	
(5)	锁定期	
(6)	发行对象	
(7)	发行价格	
(8)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批准公司与新和成控股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9-018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9-01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A座四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13,460,795,208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12,653,935,71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806,859,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96518%。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4月30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并根据规定向H股股东发出了股东通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李长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H股股份登记处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13,455,530,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1,672,493股),3,90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903,000股),1,362,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1,284,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86%、0.028995%及0.010118%,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13,455,530,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1,672,493股),3,90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903,000股),1,362,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1,284,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86%、0.028995%及0.010118%,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以13,455,501,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1,643,493股),3,90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903,000股),1,391,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1,313,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671%、0.028995%及0.010334%,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以13,196,884,457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543,026,742股),3,90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903,000股),260,007,751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259,929,751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412%、0.028995%及1.931593%,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2009年度的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聘期至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酬金。

股东大会以13,456,811,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2,953,493股),3,905,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3,905,00股),79,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1,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03%、0.029010%及0.000587%,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200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14.34亿元(中国会计准则,以下同),但母公司当年亏损14.30亿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9.19亿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没有足额的留存收益用以利润分配,决定公司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以13,459,426,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5,568,493股),1,290,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290,000股),79,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1,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30%、0.009583%及0.000587%,通过了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所发出了监事变动公告。公司于2009年6月24日收到高树堂先生提交的辞呈,高树堂先生于同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高树堂先生自2007年加入监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公司公司治理、监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业务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对高树堂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会议审议及批准姚桂清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实时生效,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股东大会以13,411,112,583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757,254,868股),17,025,625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7,025,625股),32,657,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32,579,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09%、0.126483%及0.242608%,通过了该项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石大华等四名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高树堂2007年10-12月份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6,803,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2,945,493股),1,05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053,000股),2,939,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2,861,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44%、0.007823%及0.021834%,通过了该项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9,511,2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715股,H股805,653,493股),696,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696,000股),588,000股弃权(其中A股78,000股,H股510,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61%、0.005171%及0.004368%,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9,513,7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215股,H股805,656,493股),696,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696,000股),585,500股弃权(其中A股78,500股,H股507,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80%、0.005171%及0.004350%,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别决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9,524,7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215股,H股805,667,493股),684,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684,000股),586,500股弃权(其中A股78,500股,H股508,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61%、0.005081%及0.004357%,通过了该项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9,525,7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215股,H股805,668,493股),68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683,000股),586,500股弃权(其中A股78,500股,H股508,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69%、0.005074%及0.004357%,通过了该项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13,459,525,7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215股,H股805,668,493股),683,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683,000股),586,500股弃权(其中A股78,500股,H股508,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69%、0.005074%及0.004357%,通过了该项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不超过12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中票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2)期限:本次中票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中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借款金额不低于2/3。

(4)发行方式:一次注册,一期或分期发行。

(5)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行使以下权力: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实际发行金额、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事项、在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项在本次发行中票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股东大会以13,458,452,708股同意(其中A股12,653,857,215股,H股804,595,493股),179,000股反对(其中A股0股,H股179,000股),2,163,500股弃权(其中A股78,500股,H股2,085,000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98%、0.001330%及0.016073%,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09-019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09-0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召开。公司监事姚桂清、季志华、周玉清、张喜学、林隆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于腾群、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姚桂清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监事姚桂清担任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　　公告编号:2009-02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15:00至2009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上市地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二)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2009年6月13日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09年6月29日下午12:3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深发投票

2、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五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2.发行方式	1.02
	3.发行数量	1.03
	4.发行对象	1.04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06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7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8
	9.上市地	1.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1
议案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5.00

注:议案一含11个议项,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每一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15:00至2009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080387;

联系人:邢政、毛清艳。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发展银行2009年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9—006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议案或提交新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年6月25日上午9:30

2、　召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87,554,7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数2,988,449,8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数1,399,104,8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

四、议案或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646,019,347票,反对82,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表决通过。

2.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646,013,297票,反对83,7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表决通过。

3.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赞成3,517,806,580票,反对82,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表决通过。

4.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中国核数师和国际核数师审计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122,412.9万元人民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121,443.7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2008年未可分配利润为205,664.67万元人民币。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144.38万元人民币,按2008年底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08年末期股息0.08元人民币,计56,668.296万元人民币。是项末期股息在7月24日或之前派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关于向境内A股股东派息事宜。

赞成3,645,994,347票,反对182,6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表决通过。

5.批准通过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赞成3,646,094,297票,反对82,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表决通过。

6、批准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3,621,686,027票,反对24,595,97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表决通过。

7、批准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3,622,595,127票,反对23,569,62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4%,表决通过。

8.批准同意终止刘海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赞成3,634,437,782票,反对11,153,115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表决通过。

9.批准同意终止吴候辉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赞成3,634,437,782票,反对11,153,115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表决通过。

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两名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通过罗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642,955,547票,反对2,615,3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表决通过。

10.2 选举通过李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赞成3,643,115,947票,反对2,454,9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表决通过。

11.批准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赞成3,571,604,454票,反对147,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表决通过。

12.批准通过本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赞成3,571,370,054票,反对383,65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表决通过。

13.批准通过本公司在境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赞成3,646,039,247票,反对242,70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表决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2009年5月7日、5月8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及股东大会资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问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

附:当选董事简历

罗庆,男,1964年9月出生,1981年4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先后在广东省体工队、广州铁路分局工会、羊城总公司工会、羊城总公司火车头体协、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火车头体协任运动员、教练员、秘书长等职,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1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2008年11月起至今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亮,男,1960年6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担任郑州铁路局新乡分局安阳工务段段长、新乡工务段段长、郑州铁路局郑州分局副分局长、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副分局长、武汉铁路局副局长等职,2006年12月起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9-015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8,896,02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9年7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0月3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1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